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生产、销售：无菌原料药、非无菌原料药（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）。研究、开发精细化工产品、专用化学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产、销售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转让、货物进出口（以上经营范围法律、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、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，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）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一般项目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以上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4 月 25 日